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乐业县家畜家禽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设备及器具购买

项目编号：BSZC2020-G1-280601-GXXY

采 购 人：乐业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乐业县家畜家禽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设备及器具购买(项目编号:BSZC2020-G1-280601-GXXY)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乐业县家畜家禽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设备及器具购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G1-280601-GXXY

项目名称:乐业县家畜家禽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设备及器具购买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71.53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4715300.00);

采购需求:屠宰猪设备1套,肉品检验设备(含显微镜)1套,中小型无害化处理设备1套,有机肥生产设备1套,变压器200kvA1套,空气太阳能配蒸汽炉6T/h1套,冷链配送车3套,排酸库设备(冷藏排酸200头猪)3套,家禽生产线设备1套,备用发电机(100KW)1套,荧光CPR仪1套设备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并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格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均可于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止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bsggzy.org.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并打印下载回执。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采购代理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接收投标文件）。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点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 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50000.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bsggzy.org.cn)。

3. 特别注明：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携带参与交易活动承诺书及供应商承诺书进入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备注：承诺书格式前往《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自行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乐业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乐业县农业农村局城北办公大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政宇 0776- 79221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那毕环岛一路富邦广场五楼 3 楼 305 室；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岑永妮 13877665166 0776-2683269；

3. 监督部门及电话：乐业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6-7922622；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技术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技术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技术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5、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招标文件中核心产品“▲”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 本采购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6、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7、各投标人自行根据所投标段的设备采购明细，比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性能及要求作出投标响应。

8、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设备为本项目核心设备，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配置需求	备注
1	屠宰猪设备	1	套	<p>1、生产参数：</p> <p>▲生产能力：100 头/小时</p> <p>▲蒸汽消耗量：≤1.5 L/头</p> <p>▲脱毛率：295%</p> <p>▲耗水量；S8kg/头</p> <p>▲破损率： ≤0.1%</p> <p>▲耗电量： ≤0.3kwh/头</p> <p>▲PSE 肉： S0.14</p> <p>▲压缩空气耗量：1.5-2/分钟</p> <p>▲断骨率：≤0.05%</p> <p>▲2、供应商提供全套生产链设备，包括：止回式赶猪道、击晕机、卧式放血输送机、毛猪提升机、毛猪放血悬挂输送机、毛猪预清洗机、烫毛悬挂输送机、运河式烫毛池、毛猪自动脱链装置、螺旋式打毛机、胴体吊挂平板输送机、红脏检验同步输送机、白脏检验同步输送机等。</p>	
2	肉品检验设备（含显微镜）	1	套	<p>1、可感知金属：铁（Fe），非铁（Non-Fe），不锈钢（Sus）</p> <p>2、感应方式：电磁感应</p> <p>3、抗干扰：有</p> <p>4、灵敏度调节：≥5 档</p> <p>5、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停机、倒带</p> <p>6、功能显示：数码显示数字、英文字母</p> <p>7、输送带：抗静电 PU 输送带（白色）</p> <p>8、输送带速度：≥15 米/分钟（可选调速装置）</p> <p>9、电机：低功耗电机</p>	
3	肉品检验设备（含显微镜）	1	套	<p>1、可感知金属：铁（Fe），非铁（Non-Fe），不锈钢（Sus）</p> <p>2、感应方式：电磁感应</p> <p>3、抗干扰：有</p> <p>4、灵敏度调节：≥5 档</p> <p>5、报警方式：声光报警、停机、倒带</p> <p>6、功能显示：数码显示数字、英文字母</p> <p>7、输送带：抗静电 PU 输送带（白色）</p> <p>8、输送带速度：≥15 米/分钟（可选调速装置）</p>	

				9、光电传感器：含 10、电机：低功耗电机	
4	中小型无害化处理设备	1	套	1、高温高压灭菌技术，灭菌指数 $\geq \log 6$ 标准； 2、处理能力： $\geq 1000\text{kg}$ /批次。	
5	有机肥生产设备	1	套	全套生态循环农业生物有机肥生产设备，包括翻抛机、粉碎机、搅拌机、造粒机、筛分机、烘干机、冷却机、包膜机、包装机等。	
6	制冷设备	1	套	1、乙二醇螺杆式低温液体冷却机组，采用高效率制冷压缩机，配套高效换热器； 2、制冷量：125KW 3、包含中文界面液晶显示屏及配套操控设备； 4、包含配套卧式壳管干式蒸发器、卧式壳管水冷冷凝器；	
7	变压器 200kvA	1	套	1、10kv/380V/220V 2、最高气温 $+40^{\circ}\text{C}$ ；最高日平均气温 $+30^{\circ}\text{C}$ ；最高年平均气温 $+20^{\circ}\text{C}$ ；户外最低气温 -25°C 。	
8	空气太阳能配蒸汽炉 6T/h	1	套	包括太阳能集热器、导热油炉、储能器、蒸汽发生器等部件组成的全套设备。	
9	冷链配送车	3	套	1、国五冷藏车，额定载质量 $\geq 5000\text{kg}$ ； 2、柴油发动机，环保机型； 3、厢体容积 $\geq 20\text{m}^3$ ； 4、 -5°C ； -10°C ； -18°C 至 -29°C 制冷机组。	
10	排酸库设备 (冷藏排酸 200头猪)	3	套	1、制温范围： -10°C ~ -20°C ($^{\circ}\text{C}$)； 2、容量： $\geq 200\text{m}^3$ ； 3、包含 PU 聚氨酯喷泡保温库板制安。	
11	家禽生产线设备	1	套	1、生产能力：300羽/h； 2、包括家禽脱毛系统、预冷系统、内脏处理系统、食品输送带系统、蘸蜡处理系统、计量系统、禽笼清洗系统、分割流水线等全套产品。	
12	备用发电机 (100KW)	1	套	1、额定功率 100kw 2、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3、励磁方式：无刷 4、冷却方式：水冷 5、额定电压：400/230V 6、频率：50Hz	
13	荧光 CPR 仪	1	套	多样化的试剂及耗材配置，兼容 96 孔板或 8 连管（带盖），触摸屏，可无需电脑操作，包含：白色 LED 光源、CCD 相机、4 重荧光检测，带自动校正与颜色补偿、智能的分析模式、自带分析软件。	
14	冰箱	1	套	容量 $\geq 400\text{L}$ 、一级能效、风冷	
15	电脑	6	套	1、处理器：Intel 英特尔酷睿 i5、2、主板：全固态主板、3、显卡：4G 独显内存、4、内存：16G DDR4、5、硬格：240G 固态硬盘、6、显示器：24寸	
				台一：条码打印机，含热敏模式、热转换模式，不干胶、标签打印功能，有效打印宽度 $\geq 100\text{mm}$ ；	

16	打印机	3	套	台二、三：1、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1200 \text{dpi}$ ；2、打印尺寸A6-4纸张，厚度：70-300g；3、存储： $\geq 1 \text{GB}$ 内存、 $\geq 160 \text{GB}$ 硬盘。
17	监控设备	1	套	1、路数：8路； 2、POE摄像机：6台，500万码率，含红外夜视功能（ ≥ 50 米）、含支架、网络供电，声光报警、网络对讲功能； 3、POE录像机：配套8口，6T容量； 4、监控电脑：1台，32寸屏幕；

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	<p>1. 所有投标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若生产厂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生产厂商规定执行)及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中标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p> <p>2.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p>
2、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p>1. 免费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p> <p>2. 维修响应: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30 分钟内作出回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力除外)，一般故障不超过 4 小时排除，重大故障不超过 8 个小时排除，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投标人应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并出具巡检报告。提供终身有偿维护和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点，并有专业的工程师跟踪服务，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列出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p> <p>▲3. 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 1 次。</p> <p>▲4. 保修期要求为至少 12 个月,生产厂商有承诺的按生产厂商承诺执行(但不低于 12 个月,保修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p> <p>5. 人员培训：</p> <p>(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6. 为确保为全新产品并且具备原厂质保, 中标供应商在正式供货时须提供核心产品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及投标人公章, 否则采购方有权不予验收通过。
3、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正常使用; 逾期交付使用, 采购人有权取消双方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同时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 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商合法渠道的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3. 所提供产品, 如有质量监督、环保等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 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 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供货方和制造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4. 备品备件及耗材须满足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需求。 5. 供货时核心产品必须提供设备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验收服务。
5、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给乙方, 待所有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给乙方, 余款在过质保期后在五个工作日内结清, 不计利息 (乙方在交货时同时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注: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核心产品	第 1 项 “屠宰猪设备”

三、其它要求及说明

资料证明文件	投标时核心产品若有, 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 (各分项另有要求的以各分项要求为准)。当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 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 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 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人宣传铜版彩页, 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人宣传图册, 或厂家编写由投标人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或总代理商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乐业县家畜家禽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设备及器具购买 项目编号：BSZC2020-G1-280601-GXXY
2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p> <p>(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p> <p>(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并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格供应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投标人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p>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伍万壹仟元整（¥50000.00）</u>。</p> <p>开户名称：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广西北部湾银行账号：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递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4715300.00）</p>
6	<p>现场踏勘：无</p>
7	<p>现场演示：无</p>
8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9	<p>▲投标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u>正本 1 份</u>，<u>副本4 份</u>；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或“副本”），数量：<u>正本 1 份</u>；<u>副本4 份</u>。 2)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u>1 份</u>，副本<u>4 份</u>和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正本<u>1 份</u>；副本<u>4 份</u>，以上资料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各<u>1 份</u>，必须一并密封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p>并单独提交。</p> <p>投标文件及小信封的外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用小信封封装，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p>														
10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0年 月 日 时 分</u>；</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u></p>														
11	<p>开标时间：<u>2020年 月 日 时 分</u></p> <p>开标地点：<u>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u></p>														
12	<p>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u>4</u>人和采购人代表<u>1</u>人，共<u>5</u>人组成。</p>														
13	<p>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sggzy.org.cn）。</p>														
14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提供保证金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5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p>														
16	<p>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p>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17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579 1037 2027"> <thead> <tr>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货物招标</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														

	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及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按以上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8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0	<p>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21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乐业县家畜家禽定点屠宰场迁建项目设备及器具购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服务或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6、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九）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名称：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环岛一路富邦广场 3 楼 305 室；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岑永妮 0776—2683268 13877665166；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投标人在公告规定有效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三部份组成。

1. 资格部分：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2019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注：上述（1）-（8）项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商务及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提供的属于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质量管理、环境认证等）；

（7）广西企业或广西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见第六章)；

（10）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19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19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格式

见第六章)；

(11)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2)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技术部分

▲ (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4) 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6) 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7) 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9)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 4. 特别备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

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组成和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逐页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部分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9) 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5 项（含）以上的；
 - (10)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以下证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③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①本人身份证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总则三.1项资格审查内容），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合格投标人满足3家或者3家以上的，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三) 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不符合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并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格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3.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8. 错误修正

8.1. 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8.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四)、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3.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商务和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除招标文件存在违法或存在重大缺陷、歧义外，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七、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中标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执行。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执行，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配置、信誉分、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非生产厂家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 3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需要附上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技术性能配置.....48分

(1) 设备技术性能分 (满分24分)

一档(8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屠宰猪设备带“▲”号实质性参数有1-6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或不带“▲”号的非实质性参数有1项(含1项)以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6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屠宰猪设备带“▲”号的实质性参数有7-9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不带“▲”号的非实质性参数有5项(含5项)以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24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屠宰猪设备带“▲”号的实质性参数有10项或以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不带“▲”号的非实质性参数有7项(含7项)以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注：核心产品屠宰猪设备带“▲”号的实质性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4分)

一档(0-8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单一，各投标人横向比对无优势。

二档(8.1-16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较好，且有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较好；项目管理方案比较完整，组织机构比较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横向比对中较为优秀。

三档(16.1-24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各项关键工作安

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于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项目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横向比对中最为详细、贴切且完整。

4、售后服务分.....20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保质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等级并形成书面材料。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8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8.1-15分）投标核心产品厂家在项目所在地有厂家授权售后服务网点，提供厂家授权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厂家授权售后服务网点的厂家授权证明及厂家授权售后服务网点在生产厂家官网的截图（需与营业执照公司名、地址一致）作为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15.1-20分）投标核心产品厂家在项目所在地有厂家授权售后服务网点，提供厂家授权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厂家授权售后服务网点的厂家授权证明及厂家授权售后服务网点在生产厂家官网的截图（需与营业执照公司名、地址一致）作为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综合评定优秀。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2分

（1）节能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0.1分，最多得0.5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保标志产品分：投标产品列入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0.1分，最多得0.5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含）的得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三）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

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及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及投标报价相同时并且技术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XXXXXXXXXXXX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XXXXX 采购 (XXXXXXXXXXXX)

签订地点：XXXXXXXXXXXX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供货内容（货物名称及数量）：_____。具体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2、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XXXXXXXXXXXXXXXXXXXX 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免费保修 年（自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给乙方，待所有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8%给乙方，余款在过质保期后在五个工作日内结清，不计利息（乙方在交货时同时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七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有质量保证金，费用从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公共财政预算拨款、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等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 标 时 启 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格式

2.1 资格部分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 资格部分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2019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注：**上述（1）-（8）项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2.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2.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3-2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5 投标人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请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6 2019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2.8 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三、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1 商务及技术部分内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2 商务部分目录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提供的属于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 ▲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质量管理、环境认证等);
- (7) 广西企业或广西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 (9)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19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19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格式见第六章);
- (11)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要求的,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12)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3.3 技术部分目录

- ▲ (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第六章）；
-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 (3)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3)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必须提供的材料（如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
-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
- (6) 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7) 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 (8) 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9)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1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 商务部分

3.2.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一份随资格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3.2.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产品原产地及厂家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2.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3.2.4 招标文件列明的必须提供的属于投标人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3.2.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3.2.6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质量管理、环境认证等）

3.2.7 广西企业或广西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2.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格式自拟）

3.2.9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 名称	货物或项 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及联系电 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2.11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技术部分

3.3.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地、厂家	详细项目内容或技术参数	数量
1				
2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3.2 技术响应表格式:

分标: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采购内容	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性能及指标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3.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社保缴费编号或信息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 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3.3.4 招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 3.3.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 3.3.6 产品检验报告（应当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 3.3.7 与产品相关的证书复印件；
- 3.3.8 投标产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3.3.9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 3.3.1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 3.3.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 3.3.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3.3.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部分格式

4.1 报价部分内封面格式：

报 价 部 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2 报价部分目录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 ▲（4）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4.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投标函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部分装订，一份随开标一览表装订。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分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采购内容	产地、厂家	详细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 标 总 价: 大写: 人民币						¥
交货期:						
质保期:						

注: 1、投标费用及利润等项目内容可自拟。

2、以上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属于非强制性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需要分别列明产品总值、占本次投标报价的比例(百分比),并自列具体明细附表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核。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2.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2.4 小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投标函)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5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函

4.2.5-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分标号（如有分标，则必须填写）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验收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此表必须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一起单独用一个小信封密封及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字样，否则不予接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5-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2.5-3 投标函（格式略，格式与第4.2.1条相同）